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863,087股。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5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5元/股（含），将回购金额区间由18,000万元-36,000万元调整为33,000万元-66,000万元。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金额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区间由33,000万元-66,000万元调整为66,000万元-1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4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24,863,08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942%，最高成交价为 3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48 元/股，成交总金额 661,249,972.2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暂无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4,863,087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6,050,300 股变更为 1,311,187,21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31,572	2.97	-	39,631,572	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418,728	97.03	-24,863,087	1,271,555,641	96.98
总股本	1,336,050,300	100.00	-24,863,087	1,311,187,213	100.00

注：以上总股本包含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